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为自获赠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2026年4月24日)起持续十二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此前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已完成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赢(稳利)法人版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第4期(代码:建信理财)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无固定期限	3500	5.04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不含本次)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天利双日开放式理财产品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5/4/2	无固定期限	是	10.15(该两笔理财赎回日期同,收益合并计算)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天利双日开放式理财产品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2025/3/21	无固定期限	是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浙商鑫鑫周周35天第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4/22	无固定期限	是	3.8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鑫赢(稳利)法人版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第91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10/23	无固定期限	是	0.14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磐程理财磐日晨日金131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231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9/15	无固定期限	是	4.38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鑫赢(稳利)法人版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第91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11/13	无固定期限	是	0.1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鑫赢(稳利)法人版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第91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5/11/13	无固定期限	是	0.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鑫享均赔”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5/16	无固定期限	赎回500万元	14.9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华安证券安盈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2/16	无固定期限	赎回1000万元	11.5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资管-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10/23	无固定期限	是	35.13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720260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9/11	60天	是	10.47
SUNWAVE SOLUTIONS LIMITED	高盛投资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71866	2024/12/16	365天	是	302.7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浙商鑫鑫周周35天第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9/27	无固定期限	是	76.6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安信裕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7/14	无固定期限	是	8.8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2/14	14天	是	0.27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宁波天金鑫基金资产管理产品8款19号-A份额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1/18	无固定期限	是	8.54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240号理财产品R(FBAF1102496)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5/12/5	无固定期限	是	1.9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浙商鑫鑫周周35天第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0/19	无固定期限	持有期间内分别赎回46.19,100.55,1021.8,911.49万元	1525.4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85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2/16	90天	是	7.9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3801765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3/17	14天	是	1.38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3/17	无固定期限	否	不适用
海卫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380301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4/9	180天	否	不适用
SUNWAVE SOLUTIONS LIMITED	安信证券	安信裕丰一号有限合伙基金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2.28	2026/2/2	无固定期限	否	不适用
浙江三维通信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2026/7/15	90天	否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238	广汽集团	A股停牌	2026/9/1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6年9月1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签署《意向协议》。为促进地方国企和央企产业资源优化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本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并具有战略影响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广汽集团,证券代码:601238)自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因本次重组标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暂被披露标的资产名称:拟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汽车零件研发;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采购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一汽股份,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62701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大街1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街4696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	邵惠康
注册资本	79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利建设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修理;五金交电、汽车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装备制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派遣;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已于2026年9月14日签署《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该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最终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订立的资产重组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停牌申请报告;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海泊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持股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67	26.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400,276,098	40.027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50,042	50.042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斌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李卫红、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8,749,440	98,920	1,486,060

(二)表决事项5项,6项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529,641	98,393	1,486,0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志芹、刘瑞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晓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0,586,36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2.3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3,8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4,971,46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5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376,46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晓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9,429,722	99.71%	10,910,040	0.28	246,000	0.01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6,219,824	95.30%	10,910,040	4.60	246,000	0.10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8,472,422	99.69%	11,618,940	0.30	493,000	0.01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5,263,524	94.90%	11,618,940	4.89	493,000	0.21			

注:上述各提案情况比例为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福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魏建强律师代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90,76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8,427,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7,34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7,34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8%。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89,481,533	比例	1,017,847	比例	266,700	比例	1,017,847	比例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转让关联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481,533	99.3296%	1,017,847	0.5336%	266,700	0.1398%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056,702	92.5934%	1,017,847	5.8688%	266,700	1.5787%			表决通过
二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永华、崔娟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河汇众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9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133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266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156,137,600股
持股比例:13.78%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156,1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399,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30,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6,000,000股
减持期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
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拟减持股份:自有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河汇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涉及的减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东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北京江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期间,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注:北京江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河集团曾用名,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为江河汇众曾用名)。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江河汇众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江河汇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因此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江河汇众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告知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一)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shj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沈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燕女士、独立董事曾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邵倩女士、董事会秘书汪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一)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